# 附件4 合同编号：

# 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

# 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合同

甲 方：柳州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_Toc5061)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2](#_Toc1113)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2](#_Toc6597)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4](#_Toc29492)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的设计优化资料和成果文件 4](#_Toc27714)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5](#_Toc1477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_Toc3425)

[第八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_Toc27759)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8](#_Toc22177)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8](#_Toc422)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9](#_Toc1206)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_Toc27741)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_Toc11091)

[第十四条 附则 10](#_Toc29540)

[附件一：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合同任务书](#_Toc6218) 11

[附件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费用清单报价表](#_Toc6218) 20

# 

# 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合同

甲方：柳州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设计文件的安全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的审查与优化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工程地点：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南段东侧部分用地。

3.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131.2亩，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总建筑面积44657㎡，其中仓库总建筑面积43358㎡，主体建筑为3栋单层高标常温库；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517㎡，包含地上设备用房、值班室、门卫、室外停车雨棚等；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782㎡，最终数据应以规划部门审批的工程规证为准。

4.项目管理单位：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专业工程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合同下的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开竣工手续办理等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对相关各项工作和发现的问题具有充分的管理、处置权。乙方应听取、服从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指令。

**第二条 初步设计审查、设计优化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询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等附件；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图纸、地勘资料及其他原始资料、报告；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以上各文件（如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本合同列明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且乙方同意在以下方面向甲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批文及成果文件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供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优化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咨询服务的目的，是协助甲方评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优化并完善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合理性要求，且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高效运营。

3.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审查，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纸优化，完成后向甲方出具《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报告》《施工图优化报告》作为服务的成果文件。

4.乙方应在《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报告》《施工图优化报告》获甲方认可后就审查意见、优化建议与项目施工图主设计单位进行沟通讨论，直至双方共同认可的审查意见、优化建议落实入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中。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计价形式

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基本费加设计优化提成额的合同计价形式，其中基本费合计为 元（大写 元），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税率 %；优化提成费率为3%，优化提成额的基数按设计优化审减额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总额（基本费+优化提成额）最高不超过16万元。

设计优化审减额应该在项目使用功能不降低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原则下进行成本优化，如果项目使用功能降低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带来的设计优化不应作为优化提成费用的计费基数。对于特殊事项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2.优化费用提成的结算

2.1本项目设计优化结算图纸，以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蓝图（或电子图）为准。

2.2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优化报告》时，应一并提供设计优化审减额清单，并需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优化结算报告，报告中需详细列明经甲方采纳的设计优化内容及其对应的优化费用明细，以及根据费用提成费率计算的费用提成。

2.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设计优化结算报告后进行审核和结算工作，如甲方对设计优化结算报告提出异议，则乙方应在提出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完成对异议的反馈及修改。如甲乙双方最终未能对审减额计费基数事项达成一致，则应以甲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造价审核为准。

3.费用支付

第五条第1点约定的基本服务费用和优化费用提成是本合同项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含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设计文件的编制、修改、打印、评审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用分期支付，支付日期和金额如下：

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初步设计审查（含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完成报告编制，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甲方获得其认可并通过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如部分修改因工期紧张原因需在后期以设计变更形式体现的，应由主设计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期修改）之后，乙方按上述第2.3条完成设计优化结算报告且双方对优化费用（含提成费用）达成一致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将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适用税率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用的新税率调整含税总价。

3.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开 户 行：

账 号：

4.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初步设计审查（含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设计图经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通过之日止。

2.服务周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本项目所委托的主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后的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报告》；在本项目所委托的主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的1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优化工作，并出具《施工图优化报告》。

（2）乙方对甲方就《施工图优化报告》的审核意见应反馈及时，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施工图的最终出图时间。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的设计优化资料和成果文件**

1.甲方应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内容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文件；本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纸、计算书与设计模型、甲方设计任务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及其计算书、地勘报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工艺要求、市政规划特殊要求以及甲方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意见等设计资料与文件），应以甲方邮件发送的电子文件为准。

2.乙方应提供的设计优化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本项目所委托的主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后的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报告》；在本项目所委托的主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的1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优化工作，并出具《施工图优化报告》，同时提供相关附件，以上成果文件一式两份。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正确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确认，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或确认相关资料致使乙方履行迟延或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以下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扣减或要求返还对应内容的优化提成费用：

A.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项不合理而在实际施工中未能最终实施；

B.乙方在设计优化过程中未发现设计图纸需要优化的内容。

（4）甲方委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的组织协调等事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收取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30个工作日付款的，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费用为止。

（3）乙方应委派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作为设计优化负责人，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设计资格人员组成审查、设计优化团队，由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审查设计概算。优化团队人员应具有同主设计院各专业设计师对等的资格、水平。

（4）乙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资料等物品。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

（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乙方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在任何情况下工作酬金不予调整。

（6）乙方应对其所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提供充足依据，所提供的设计优化意见须满足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7）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优化时限进行设计优化工作，并及时提交《施工图优化报告》，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本项目设计优化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对其所提出的《施工图优化报告》应确保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使用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提供的设计优化意见，须由乙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后负责向本项目所委托的主设计单位进行解释、沟通并得到对方认可，甲方提供协助。

（10）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第五条所述的相关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当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按以上要求提示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11）乙方委派 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的实施、与主设计单位对接洽谈等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向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迅速有效地避免或减小损失或损害，并恢复履行本协议。除此之外，违约的一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损害。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其他个人或单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设计优化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应保证设计优化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相关文件正确、清晰，若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出现错、漏、碰、缺、版次混乱以及不符合成本控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次/处）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及时整改；若因此等原因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浪费的，乙方还应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或缺席各阶段工作会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不以造成实际损失为前提），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所称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滞纳金等）、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邮寄费、专家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子信箱：

地 址：

2.乙方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各项文件的送达，均应采取书面方式。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协议双方应当规范文件送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往来文件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送达：

（1）以合同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书面签收文件的形式，则以当面签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的；

（2）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则以经过系统确认成功投递至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地址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以EMS及其它可确认实时投递状态的快递形式，则必须载明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且以快递方确认的投递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4）如一方拒收文件的，则以拒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或另行确定送达地点的，均应提前十五（15）日书面告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通知或其它任何书面文件送达不能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承诺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对方无法从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但事后需立即告知对方。违反本约定披露上述任何内容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签订后的两年后仍有效。

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全额支付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专用于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其全部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在其公司内部使用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乙方将保留其为甲方制作的材料的副本用作内部记录。

3.尽管有上述规定，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方法、方式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诸如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疫情或其它自然灾害、事故或超出受阻方合理控制的其它不可预见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阻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阻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的15个公历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如果适用的话），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对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60个公历日或以上，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增减、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酬金等方面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应的设计咨询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并支付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违约金。

4.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咨询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质疑、对阶段性成果的批复等情况）而造成的逾期（延误），则不在此列。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协商

本合同项下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

2.仲裁或诉讼

上述合同争议若协商不成，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2\_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连同附件一起，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视为对其的弃权，且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排除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权益的行使。

3.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任务书

附件2 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费用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1：

# 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

# 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合同任务书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

**1.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广西柳南区柳工大道与瑞龙路之间，项目占地面积131.2亩，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总建筑面积44657㎡，其中仓库总建筑面积43358㎡，主体建筑为3栋单层高标常温库；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517㎡，包含地上设备用房、值班室、门卫、室外停车雨棚等；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782㎡，最终数据应以规划部门审批的工程规证为准。

为使本项目建设达到安全合理，减本增效，提高建筑经济性，故对本地块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优化。优化范围为所有建筑及附属构筑物和室内外设施。

1.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

1.1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内容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各组成内容的编制、审核人员的资质、资格，是否满足设计、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核要求，盖章、签字是否齐备。

1.2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内容是否满足开展施工图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深度。

1.3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是否严格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建设分期，投资估算进行编制。

1.4初步设计内容是否符合物流行业通用使用需求；是否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1.5初步设计内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范强条要求、消防要求、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第三部分 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内容**

**3.1服务内容**

(1)建筑施工图设计优化；

(2)结构施工图设计优化；

(3)机电施工图设计优化；

(4)给排水施工图设计优化；

(5)暖通施工图设计优化；

(6)其他专业施工图设计优化（如有）。

**第四部分施工图设计优化要求**

**4.1优化依据**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优化本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委托方和受托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国家与地方现行的各种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2)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上位规划、规划条件、已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等；

(3)相关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勘测资料、市政资料等；

(4)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建造标准等；

(5)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成果文件等；

(6)甲方对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评审意见等。

**4.2优化要点及其要求**

1)应用价值工程方法，在确保结构安全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投资，各专业可积极推荐拥有成熟经验的新型建材及施工工艺。

2)优化建筑专业工程做法及材料选择的经济合理性。

3)在规划、节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的情况下，对其经济性予以优化，采用合规合理成本较优方式。

4)结构设计施工图审查侧重于结构的安全性和结构设计的经济性，结构优化意见应附带相应的成本减量或钢砼减量数据。

5)根据地勘报告及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对上部结构形式、基础形式、构造措施等内容予以优化。

6)基础形式必须采用桩基时复核设计单位提供的桩基础过程文件是否满足结构计算和基础选型报告要求，并提出桩基础优化意见。

7)依据结构相关规范和计算书等资料，对钢筋用量、型钢截面尺寸，混凝土截面尺寸等进行经济性复核并予以优化，在合理范围内降低钢与混凝土用量。

8)对建筑地坪做法进行经济性复核并提出优化意见。

9)依据规范以及市政要求，如系统能源方式、能源指标存在高成本情况，结合初投资与运行成本，整体考量予以优化，从而达到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与维护性。

10)依据规范要求，结合工艺特点，对建筑物内水暖电各系统的设置方式，设备选型，材料选取等进行优化。在保障安全稳定使用的前提下，去除不必要或 繁琐的系统设置，简化系统布置，优化系统经济性。

11)对室外市政工程设备系统予以优化，力求各系统简化，合理布置。

12)消防内容中，对于消防建筑布置、消防设施设置、消防水源及其系统设备的选用，均基于合规的基础上，对于沉冗内容或是经济性低的做法进行优化。

13)审查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之间的协调性，避免因各专业或专业本身图纸内容的不匹配，导致施工拆改增加成本的隐患，优化隐性成本增加。

14)对优化过程中发现的各专业图纸问题提出优化意见。修改意见应表达详尽，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所在位置，问题的不合理内容，修改建议，建议的依据，尽可能将问题以截图形式反映。

15)优化单位对有争议内容，应向甲方或设计方作出解释及阐述，进行相应技术沟通。

16)协助甲方对于各方确认的优化内容，落实于施工图或变更中。校核优化意见是否符合完整、如实体现于施工图或变更中。对于未落实内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反馈，以便高效完成优化工作，达到优化效果。

**4.3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施工图优化工作，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及其计算书、地勘报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工艺要求、市政规划特殊要求以及甲方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意见等设计资料与文件。

(2)对于涉及特殊事项，如工艺需求等，甲方予以解释。

(3)本项目优化资料，以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给乙方的电子邮件或微信文件为准。

**4.4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本项目所委托的主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后的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报告》；在本项目所委托的主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的1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优化工作，并出具《施工图优化报告》，同时提供相关附件，以上成果文件一式两份。

**第五部分其他要求**

5.1 乙方的优化工作应满足国家、地方规定、规程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者为准。

5.2乙方应充分利用自己的研究成果、设计经验和广泛的行业信息，对各专业图纸进行优化。

5.3乙方应提供充分依据支持设计优化意见。

5.4受托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图纸等设计资料，以及设计的过程 与成果文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附件2 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费用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一** | **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优化基本费报价（固定总价）** | |  |  |  |  |  |
| 1.1 | 初步设计审查  （含设计概算审查） | 基本费 | m2 | 44657.00 |  |  |  |
| 1.2 | 施工图设计优化费 | 基本费（不含设计优化提成） | m2 | 44657.00 |  |  |  |
| 1.2 | 税金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 | **对合同形式的响应** |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基本费加优化提成额的合同计价形式，其中优化提成费率为3%，优化提成额的基数按优化审减额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总额（基本费+优化提成额）最高不超过16万元。** | | | | **☐响应**  **☐不响应**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